附件7

煤矿按照登记公告生产能力及相关规定组织生产

承诺书

\_\_\_\_\_\_\_\_\_\_煤矿位于山西省（区、市） 市\_\_\_\_县（区），登记的生产能力\_\_\_\_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_\_\_\_\_\_\_，矿长姓名\_\_\_\_\_\_\_，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本煤矿保证严格按照不超过登记公告的生产能力及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矿井月产量不超过煤矿公告生产能力的10%，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登记公告的生产能力及有关规定。

本煤矿将积极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执法，若出现超能力生产行为，将自觉接受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对煤矿和煤矿矿长罚款等方面的处罚。

本煤矿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标准，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矿长（签字）： 煤矿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印章）